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366號

原告 徐菟婷  
被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並未與被告昇利財務有限公司有借款事宜，原告之子有向被告公司借款，其本來在借款單上並未填寫保證人，但被告公司人員要求原告之子填寫保證人，並保證不會有事情，原告之子才代為簽名，後來因搬家而中斷聯絡。原告是被害人，要求驗筆跡，證明借款單不是由原告簽名，請查明還清白。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異議之訴，並聲明：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963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觀之，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倘須經調查，始能判斷原告之訴有無理由，即應依同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後而為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

01 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  
02 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  
03 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  
04 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  
05 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  
06 文。又按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須係  
07 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  
08 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未當，  
09 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  
10 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縱該為  
11 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即不  
12 得提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裁判意旨參照）。

13 三、查本件被告係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2815號  
14 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1  
15 年度板簡字第222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  
16 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非以  
17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故無  
18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原告主張之事由，  
19 係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20 項規定，系爭確定判決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  
21 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  
22 得勝訴之判決，是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23 以判決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7 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郭麗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如